**清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

清建复〔2024〕28号

对清河县人大第十七届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047号建议的答复

刘英荣代表：

你在人代会上所提的第047号，“关于文昌家园小区完善天然气配套设施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是指县城内2000年以前建成使用的小区，2000年-2005年小区需经过小区全体业主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且出资比例达到20%方可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，该小区是2005年以后交付使用的，不符合老旧小区改造政策，且天然气属于专营单位，主管单位为县城管局，建议进一步咨询其他单位。

再次感谢你所提的建议，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政协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2024年4月24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法成 0319-8297111